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阿马兰万萨·赫蒂阿拉奇先生（斯里兰卡）

1. 2006 年 5 月 23 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审查会议”）任命了一个由下列九个《协定》缔约国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德国、印度、毛里求斯、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会议。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马兰万萨·赫蒂阿拉奇先生（斯里兰卡）为主席，帕特里克·雅各布先生（南非）为副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 2006 年 5 月 23 日秘书处关于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秘书就备忘录作了补充发言，以增加在备忘录编写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信函。



5. 经会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1 段指出，秘书处已收到审查会议下列 38 个参加国的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伯里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 备忘录第 2 段还指出，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也签发了欧洲共同体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7. 经会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3 段指出，审查会议下列 53 个参加国的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地方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交：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8. 主席提议，在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尽快送交秘书处的条件下，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经会上秘书处所提供资料补充的秘书处备忘录所述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经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上所提供资料补充的 2006 年 5 月 23 日秘书处备忘录第 1 至 3 段所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0. 其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一份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据此特向审查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